

股票代碼：2109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300號  
電 話：(04)852-012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9
(六)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0~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5
3.大陸投資資訊	36~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季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認列，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依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所發布之重大訊息，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因前期存貨管理瑕疵應調減保留盈餘計人民幣186,691千元，惟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底調整認列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人民幣146,318千元(新台幣687,697千元)，餘差異數人民幣40,373千元(新台幣189,752千元)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調整減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將其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予以修正重編，前任會計師亦未重簽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2,755,919千元，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為727,114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相關之投資損失為78,11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 213,365	4	199,669	3	2100	\$ 245,398	5	83,919	1
1310	150,444	3	50,121	1	2110	50,000	1	49,907	1
1120	31,313	1	28,779	1	2120	8,974	-	9,090	-
1140	210,659	4	223,509	4	2153	159,672	3	131,901	2
1150	81,563	1	82,947	1	2160	4,073	-	10,038	-
1160	6,106	-	10,348	-	2170	3,002	-	1,396	-
1180	194,359	4	180,405	3	2210	105,129	2	94,776	2
1200	370,431	7	399,706	7	2270	4,058	-	8,647	-
1286	25,894	-	17,113	-	2280	348,000	7	182,000	3
1298	27,552	1	19,363	-		21,101	-	29,079	1
	<u>1,311,686</u>	<u>25</u>	<u>1,211,960</u>	<u>20</u>		<u>949,407</u>	<u>18</u>	<u>600,753</u>	<u>10</u>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b>長期負債：</b>				
1421	2,755,919	51	3,387,822	57	2420	479,000	9	828,000	14
1440	2,780	-	11,158	-	2510				
1480	440	-	440	-	<b>各項準備：</b>				
	<u>2,759,139</u>	<u>51</u>	<u>3,399,420</u>	<u>57</u>	土地增值稅準備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b>					其他負債：				
1501	104,421	2	104,449	2	2810	224,746	4	236,722	4
1511	12,478	-	12,478	-	2820	21,592	-	18,825	-
1521	371,454	7	371,454	6	2840	727,114	14	146,007	2
1531	1,805,018	34	1,765,774	30	2880	96,218	2	102,962	2
1545	142,053	3	142,421	3	<b>負債合計</b>				
1551	42,180	1	44,083	1	<b>股東權益：</b>				
1561	73,291	1	71,769	1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四))				
1631	4,250	-	3,471	-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及(十五))：				
15X8	554,875	10	555,565	9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672	2,734	-	12,371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u>3,112,754</u>	<u>58</u>	<u>3,083,835</u>	<u>52</u>	資本公積—其他				
15X9	(1,896,263)	(35)	(1,810,566)	(3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u>1,216,491</u>	<u>23</u>	<u>1,273,269</u>	<u>21</u>	法定盈餘公積				
<b>無形資產：</b>					累積盈虧				
1770	-	-	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b>其他資產：</b>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1830	1,223	-	1,11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60	14,326	-	28,714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888	44,504	1	44,504	1	庫藏股票(附註四(五))				
	<u>60,053</u>	<u>1</u>	<u>74,331</u>	<u>2</u>	<b>股東權益合計</b>				
<b>資產總計</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u>\$ 5,347,369</u>	<u>100</u>	<u>5,958,983</u>	<u>100</u>	<b>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5,347,369</u>	<u>100</u>	<u>5,958,983</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洸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892,562	100	1,865,36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57	-	877	-
4190 銷貨折讓	8,268	-	6,231	-
營業收入淨額	1,883,937	100	1,858,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1,491,994	79	1,521,610	82
5910 營業毛利	391,943	21	336,642	1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十二)、四(五)及五)	62,178	3	64,679	4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十二)、四(五)及五)	64,204	3	67,073	4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393,969	21	339,036	18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70,932	9	166,264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9,590	7	120,4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52	2	32,394	2
	343,174	18	319,091	17
6900 營業淨利	50,795	3	19,94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871	-	2,48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10,19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十二)及五)	4,120	-	4,492	-
7160 兌換利益	-	-	21,55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53	-	12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2,893	2	29,135	2
	41,137	2	67,984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034	1	19,57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78,112	4	-	-
7560 兌換損失	4,386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七)	11,105	1	502	-
	113,637	6	20,078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1,705)	(1)	67,851	4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19,876)	1	(17,865)	(1)
本期淨(損)利	\$ (41,581)	(2)	49,986	3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0.07)	(0.13)
			0.21	0.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泐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損)利</b>	\$ (41,581)	49,986
<b>調整項目：</b>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3	-
遞延銷貨毛利	(2,026)	(2,394)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68,286	80,456
攤銷費用	534	470
呆帳費用	2,128	5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78,112	(10,19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120)	(4,49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22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3)	(121)
土地補償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55)	-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19,178	36,398
固定資產轉列商品及費用	19	1,377
什項支出	7,290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	(10,000)
應收票據	(759)	1,219
應收帳款	25,826	6,7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81)	19,612
其他應收款	(4,349)	13,5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892	(16,917)
存貨	113,299	15,074
其他流動資產	(6,937)	4,2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4,974	3,760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4,258	5,420
應付帳款	17,070	(68,0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5)	7,324
應付所得稅	(3,098)	(10,088)
應付費用	(1,461)	(310)
其他應付款	170	-
其他流動負債	(7,809)	(2,7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378)	(15,53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33,459</u>	<u>105,183</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18	-
土地徵收補償款	1,082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7,385)	(22,8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3	2,178
遞延費用增加	(8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128	(1,13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0,984)</b>	<b>(21,797)</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972	(51,1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1	(13)
長期借款減少	(142,000)	(29,5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2,421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0,895)</b>	<b>(78,309)</b>
匯率影響數	-	(6,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580	(1,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785	201,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13,365</b>	<b>199,669</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b>\$ 20,094</b>	<b>19,148</b>
本期支付所得稅	<b>\$ 5,454</b>	<b>20,382</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b>\$ 348,000</b>	<b>182,000</b>
<b>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b>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9,304	22,6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969	8,6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888)	(8,483)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款	<b>\$ 27,385</b>	<b>22,844</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泐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依法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進出口業務等為主要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票原於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起改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無。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44人及84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九)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部分固定資產其折舊係採定率遞減法，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亦採定率遞減法依其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土地改良物:15年
- 2.房屋及建築:5~40年
- 3.機器設備:5~30年
- 4.試驗設備:5~20年
- 5.運輸設備:5~10年
- 6.辦公設備:5~10年
- 7.租賃改良:2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二)閒置資產

本公司閒置資產係以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轉列其他資產。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修訂條文，將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依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 (十三)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軟體設計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採直線法按3至5年平均攤銷。

###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面額與收取現金之差額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在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採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九)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二十)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 (廿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淨利、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1.9.30</b>	<b>100.9.30</b>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6	138
支票存款	5,522	1,707
活期存款	110,627	130,805
外幣存款	96,830	67,019
合 計	<b>\$ 213,365</b>	<b>199,669</b>

#### (二)金融商品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b>101.9.30</b>	<b>100.9.30</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150,444	50,1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 440	440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253千元及121千元。
- 3.本公司所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股票投資，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催收款淨額

	<u>101.9.30</u>	<u>100.9.30</u>
應收票據	\$ 31,440	28,849
減：備抵呆帳	(127)	(70)
淨額	<u>\$ 31,313</u>	<u>28,779</u>
應收帳款	\$ 213,330	226,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144	83,697
減：備抵呆帳	(3,252)	(3,494)
淨額	<u>\$ 292,222</u>	<u>306,456</u>
催收款	\$ 2,293	13,140
減：備抵呆帳	(2,293)	(13,140)
淨額	<u>\$ -</u>	<u>-</u>

(四)存貨－淨額

	<u>101.9.30</u>	<u>100.9.30</u>
製成品	\$ 145,790	141,66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00)	(6,200)
小計	<u>139,590</u>	<u>135,462</u>
在製品	34,747	41,65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小計	<u>34,747</u>	<u>41,656</u>
原料	142,235	178,94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37)	-
小計	<u>138,798</u>	<u>178,944</u>
物料	7,219	7,97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小計	<u>7,219</u>	<u>7,974</u>
商品	17,391	32,41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	(37)
小計	<u>17,354</u>	<u>32,374</u>
在途存貨	<u>32,723</u>	<u>3,296</u>
淨額	<u>\$ 370,431</u>	<u>399,706</u>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b>101年前三季</b>	<b>100年前三季</b>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43	-
存貨盤盈(虧)	(18)	21
合計	<b>\$ 1,325</b>	<b>21</b>

###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b>101.9.30</b>		<b>100.9.30</b>	
<b>被投資公司</b>	<b>帳面價值</b>	<b>持股比例%</b>	<b>帳面價值</b>	<b>持股比例%</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 737,098	52.38	639,406	50.4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423,101	100.00	433,633	100.00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567,135	100.00	563,708	100.00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	373,000	48.64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3,524	100.00	1,076,522	100.00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40,508	100.00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9,577	100.00	78,142	100.00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84	100.00	82,903	100.00
	<b>\$ 2,755,919</b>		<b>3,387,822</b>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 597,220	100.00	146,007	100.00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92,739	48.64	-	-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155	100.00	-	-
	<b>\$ 727,114</b>		<b>146,007</b>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取具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其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	79,849	39,908	(25,188)	13,787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9,627	6,018	(13,994)	19,245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20,848	25,478	(18,606)	25,039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8,403)	5,178	164	31,117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3,512)	(613)	(13,380)	3,367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567)	(75,118)	(30,655)	83,664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783)	1,935	61	11,631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3)	5,203	-	-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8)	2,204	-	-
合計	<u>\$ (78,112)</u>	<u>10,193</u>	<u>(101,598)</u>	<u>187,850</u>
	未實現出售機器設備利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	9,663	11,619	3,764	3,785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	-	10,527	9,176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21,349	23,636	47,887	51,718
合計	<u>\$ 31,012</u>	<u>35,255</u>	<u>62,178</u>	<u>64,679</u>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轉投資之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因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等子公司，故按持股比例認列為投資貸項。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獲配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股利分別為19,178千元及36,398千元。
4. 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因子公司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呈負數，致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認列之投資損失，因而沖轉對其應收關係人款項計7,533千元。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因購買庫藏股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認列庫藏股50,603千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底轉列為資本公積50,603千元，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依對其之股權淨值享有數調整增加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計43,458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庫藏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2.38%，並因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本公司調整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計3,334千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因前期存貨管理瑕疵應調減保留盈餘計人民幣186,691千元，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底調整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人民幣146,318千元(新台幣687,697千元)，餘差異數人民幣40,373千元(新台幣189,75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調整減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另本公司擬追溯調整並重編前期各發生年度之財務報表，但尚未重編。若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調整上述存貨管理瑕疵之影響數，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應減少877,449千元(人民幣186,691千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減少877,449千元。

7.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力，故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六)固定資產

<u>101.9.30</u>	<u>成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104,421	526,129	-	630,550
土地改良物	12,478	-	6,781	5,697
房屋及建築	371,454	20,736	263,408	128,782
機器設備	1,805,018	7,633	1,440,637	372,014
試驗設備	142,053	212	84,773	57,492
運輸設備	42,180	-	35,502	6,678
辦公設備	73,291	165	61,497	11,959
租賃改良	4,250	-	3,665	585
預付設備款	2,734	-	-	2,734
合計	<u>\$ 2,557,879</u>	<u>554,875</u>	<u>1,896,263</u>	<u>1,216,491</u>
<u>100.9.30</u>				
土地	\$ 104,449	526,819	-	631,268
土地改良物	12,478	-	6,251	6,227
房屋及建築	371,454	20,736	255,462	136,728
機器設備	1,765,774	7,633	1,374,370	399,037
試驗設備	142,421	212	79,074	63,559
運輸設備	44,083	-	35,353	8,730
辦公設備	71,769	165	57,666	14,268
租賃改良	3,471	-	2,390	1,081
預付設備款	12,371	-	-	12,371
合計	<u>\$ 2,528,270</u>	<u>555,565</u>	<u>1,810,566</u>	<u>1,273,269</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其他資產－其他

	<u>101.9.30</u>	<u>100.9.30</u>
土地－未過戶農地		
成本	\$ 39,978	39,978
重估增值	<u>4,526</u>	<u>4,526</u>
合計	<u>\$ 44,504</u>	<u>44,504</u>

1.本公司購入工廠毗鄰之大村鄉鎮安段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公司，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得視法令規定情形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u>地號</u>	<u>面積(平方公尺)</u>
大村鄉鎮安段35	\$ 1,349
大村鄉鎮安段51	3,871
大村鄉鎮安段52	181.72
大村鄉鎮安段54	58.12
大村鄉鎮安段56	121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列其他資產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八)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1.9.30</u>	<u>100.9.30</u>
購料借款	\$ 195,398	83,919
抵押借款	<u>50,000</u>	-
合計	<u>\$ 245,398</u>	<u>83,919</u>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30%~2.10%及0.87%~2.53%。

2.本公司提供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九)應付短期票券

	<u>101.9.30</u>	<u>100.9.30</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u>	<u>(93)</u>
淨額	<u>\$ 50,000</u>	<u>49,907</u>

商業本票之發行期間均在90天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23%~2%及0.8%~1.28%。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u>金融機構</u>	<u>借款性質</u>	<u>還款說明</u>	<u>101.9.30</u>	<u>100.9.30</u>
96年聯貸甲案	抵押借款	每六個月一期，共分七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攤還，前二期各攤還5%，後五期各攤還18%	\$ 108,000	210,000
98年聯貸甲案	抵押借款	每六個月一期，共分七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攤還，前二期各攤還5%，第三期攤還10%，後四期各攤還20%	719,000	800,000
			827,000	1,01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8,000)	(182,000)
		淨額	<u>\$ 479,000</u>	<u>828,000</u>

-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42%~2.47%及2.19%~2.47%。
- 2.本公司提供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3.依上述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八年聯貸契約規定，本公司暨子公司每半年度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限制為：(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50%。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前述條件之財務比率限制皆已符合要求。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29,760</u>	<u>9,642</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21,578</u>	<u>22,113</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6,382</u>	<u>6,480</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u>224,746</u>	<u>236,722</u>
期末遞延退休金成本	\$ <u>-</u>	<u>3</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其他負債－其他

	<u>101.9.30</u>	<u>100.9.30</u>
聯屬公司間利益		
遞延出售機器設備利益	\$ 31,012	35,255
遞延銷貨利益	62,178	64,679
未實現售後買回利益	<u>3,028</u>	<u>3,028</u>
合 計	<u>\$ 96,218</u>	<u>102,962</u>

本公司將出售予子公司之機器設備利益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並按機器設備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列利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此認列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3,930千元及3,951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902	5,2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974	3,7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8,811</u>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u>\$ 19,876</u>	<u>17,865</u>

3.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投資抵減	\$ 9,602	4,392
退休金費用	3,523	2,641
呆帳費用	1,534	(106)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39	52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5	4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1)	2,135
存貨跌價損失	(228)	-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11
投資收益	<u>-</u>	<u>(6,35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14,974</u>	<u>3,760</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690)	11,53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3,279	(1,733)
股利收入	3,260	6,187
投資抵減	5,874	(5,1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8,811
其他	<u>1,153</u>	<u>(1,815)</u>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u>\$ 19,876</u>	<u>17,865</u>

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749	977	-	13,576	2,308	-
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674	1,645	-	6,237	1,060	-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13,706	2,330	-	6,515	1,108	-
未實現銷貨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2,178	10,570	-	64,679	10,995	-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81	-		1,642	7,807
退休金認列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500	-	9,945	87,620	-	14,895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012	891	4,381	35,255	-	5,994
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06	-	18
合計		<u>25,894</u>	<u>14,326</u>		<u>17,113</u>	<u>28,714</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u>-</u>	<u>-</u>		<u>-</u>	<u>-</u>
淨額		<u>\$ 25,894</u>	<u>14,326</u>		<u>17,113</u>	<u>28,714</u>

6.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u>9,481</u>	民國一〇二年度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9.30</u>	<u>100.9.30</u>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43,926)	49,986
合 計	<u>\$ (743,926)</u>	<u>49,98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8,467</u>	<u>52,329</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22,357千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	9,290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50,906	54,717
逾期末領現金股利	275	275
合 計	<u>\$ 51,181</u>	<u>64,282</u>

(十六)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七)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六。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其中股東紅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相關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八)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股數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均為322,357千股。

###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帳面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金融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444	150,444	-	50,121	50,12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	-	詳下述(2)	440	-	詳下述(2)
<b>金融負債：</b>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7,000	-	827,000	1,010,000	-	1,010,000

####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分別為150,444千元及50,121千元。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公開市場活絡報價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253千元及121千元。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0,000千元及49,907千元；具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07,457千元及197,824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072,398千元及1,093,919千元。

### 5.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元及歐元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且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072,398千元及1,093,919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華豐泰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華豐美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華豐香港)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維京)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豐企業)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生技)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華豐蘇州)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孫公司)
泰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泰元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SUMITOMO RUBBER INC. (SRI)	持有本公司股權10%以上之大股東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華豐美國	\$ 272,412	14	260,428	14
SRI	27,761	1	19,569	1
華豐香港	20,006	1	25,367	1
華豐泰國	14,809	1	16,118	1
泰元公司	12,219	1	3,918	-
合計	<u>\$ 347,207</u>	<u>18</u>	<u>325,400</u>	<u>17</u>

(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原料及商品，交易價格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銷貨條件除華豐美國收款條件為OA90天其餘皆以T/T方式為之，交易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3)本公司係經由華豐香港售予華豐中國及華豐蘇州生產所需之零件、模具、原料及售與華豐泰國及華豐美國之商品所產生之銷貨毛利，已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帳列其他負債—其他)，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銷售而發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華豐美國	\$ 60,842	21	75,096	24
華豐香港	16,591	6	3,013	1
SRI	3,215	1	2,348	1
華豐泰國	2,710	1	2,981	1
泰元公司	1,397	-	259	-
合計	84,755	29	83,697	27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2,611)	(1)	-	-
減：備抵呆帳	(581)	-	(750)	-
淨額	<u>\$ 81,563</u>	<u>28</u>	<u>82,947</u>	<u>27</u>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3年7月9日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就華豐香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應收帳款中，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金額共計2,611千元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華豐中國	\$ 10,937	1	9,894	1
華豐泰國	5,738	1	8,476	1
華豐蘇州	-	-	2,649	-
合計	<u>\$ 16,675</u>	<u>2</u>	<u>21,019</u>	<u>2</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進貨條件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為提單日起算60天後電匯付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進貨而發生之帳款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華豐中國	\$ 2,606	2	3,036	2
華豐泰國	1,467	1	4,285	3
華豐蘇州	-	-	2,717	2
合計	<u>\$ 4,073</u>	<u>3</u>	<u>10,038</u>	<u>7</u>

3.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如下：

	101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華豐維京(註1)	\$ 148,707	143,885	2.50%	2,730
華豐香港	45,338	43,868	3.25%	912
華豐香港(註2)	13,286	<u>2,611</u>	-	-
合計		190,364		<u>3,642</u>
減：備抵呆帳		<u>(1,570)</u>		
淨額		<u>\$ 188,794</u>		

  

	100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華豐維京	\$ 149,716	<u>149,716</u>	2.10%	<u>2,287</u>

註1：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短期資金融通之期間，業已超過12個月。

註2：係應收款項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華豐中國	\$ 7,533	4	9,125	5
華豐蘇州	4,179	2	4,203	2
華豐泰國	1,405	1	1,577	1
華豐香港	-	-	16,994	9
合計	13,117	7	31,899	17
減：備抵呆帳	(19)	-	(1,210)	(1)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7,533)	(4)	-	-
淨額	<u>\$ 5,565</u>	<u>3</u>	<u>30,689</u>	<u>16</u>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關係人之商標權利金及技術酬勞金等。

5.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華豐蘇州	\$ 6,663	6	6,521	7
華豐生技	3,690	3	2,486	2
華豐泰國	536	1	-	-
SRI	-	-	833	1
合計	<u>\$ 10,889</u>	<u>10</u>	<u>9,840</u>	<u>10</u>

6.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華豐中國	<u>\$ -</u>	<u>-</u>	<u>5,048</u>	<u>58</u>

7.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華豐泰國	<u>\$ 732</u>	<u>3</u>	<u>762</u>	<u>3</u>

8.代收模具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華豐美國	<u>\$ -</u>	<u>-</u>	<u>7,273</u>	<u>25</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SRI	\$ 2,765	13	2,876	15

10.財產交易

(1)出售固定資產

101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物	出售價款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華豐泰國	機器設備	\$ 172	1	171

  

100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物	出售價款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華豐泰國	機器設備	\$ 187	-	187
華豐香港	機器設備	\$ 1,449	800	649
SRI	機器設備	\$ 542	-	542

本公司將機器設備售予子公司之出售利益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帳列其他負債－其他)，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2)購入固定資產

101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購入標的物	購入價款
華豐中國	機器設備	\$ 36
華豐泰國	機器設備	262
華豐蘇州	機器設備	338
合計		\$ 636

  

100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購入標的物	購入價款
華豐中國	機器設備	\$ 4,910

11.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SRI	研究發展費用－研究開發費(註1)	\$ 1,482	1,296
SRI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支出	1,004	956
SRI	推銷費用－商標使用費(註2)	504	525
華豐生技	管理費用－交際費(註3)	2,008	2,551
合計		\$ 4,998	5,328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1：本公司與SRI簽訂技術合作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淨額之0.4%做為給付SRI之技術報酬金，並支付相關費用。

註2：本公司與SRI簽訂商標使用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淨額之1.5%做為給付SRI之商標使用費。

註3：係本公司向華豐生技購買產品作為贈送客戶之交際費用。

### 1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華豐中國	商標使用費	\$ 6,607	7,838
華豐蘇州	"	3,220	3,042
華豐泰國	"	3,958	4,528
華豐中國	技術報酬金	996	995
華豐蘇州	"	996	995
華豐泰國	"	2,231	2,214
華豐中國	其他	39	28
華豐香港	"	77	100
華豐泰國	"	1,249	137
華豐美國	"	-	154
華豐蘇州	佣金收入	221	2,547
華豐泰國	"	20	-
		<u>\$ 19,614</u>	<u>22,578</u>

本公司分別與華豐中國、華豐蘇州及華豐泰國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契約，依契約約定，華豐中國、華豐蘇州與華豐泰國同意按本公司產品之規格及其品質標準製造自行車、機車及工業用車之外胎、內胎、襯帶及輻射層輪胎，並於該產品上使用本公司商標，於每半年及每季就每一契約產品給付本公司相當於其銷售價0.5%之使用費，以作為商標授權使用之對價。

本公司分別與華豐中國、華豐蘇州及華豐泰國簽訂技術合作契約，依契約約定，由本公司提供華豐中國、華豐蘇州及華豐泰國技術資訊及製造技術，而華豐中國、華豐蘇州及華豐泰國則應分別每年給付本公司技術報酬金美金50,000元、美金50,000元及美金100,000元。

13.本公司為關係人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註十一(一)及(二)。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項目	101.9.30	100.9.30	擔保用途
土地	\$ 659,571	660,290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為子公司擔保借款
建築物—淨額	36,146	38,692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為子公司擔保借款
受限制資產	600	8,600	油品買賣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額度保證
合計	\$ <u>696,317</u>	<u>707,58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1,185千元及3,504千元。
-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從事借款、購料及開發信用狀開立之保證本票餘額(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分別為新台幣2,441,000千元、美金7,000千元及新台幣2,392,722千元、美金7,000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簽訂之購置機器設備合約金額分別為9,037千元及13,125千元，已依約支付金額分別為2,604千元及7,142千元。
-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八月間向柯磊實業有限公司取得十二張未實際進貨之發票計36,280千元造成進貨成本虛增，該項費用已全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其相關入帳項目及金額分別為研究費用計5,655千元、銷貨成本計28,897千元及已扣抵進項稅額計1,728千元，本案目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業已估列可能之罰鍰7,290千元(帳列什項支出)，並將視訴訟進度向相關人員請求賠償。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擬於10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價格暫定為6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作為參考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依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7,417	125,637	-	293,054	164,441	123,036	-	287,477
勞健保費用	16,039	8,552	-	24,591	15,917	8,719	-	24,636
退休金費用	15,596	12,364	-	27,960	16,305	12,288	-	28,593
其他用人費用	4,087	1,468	-	5,555	3,993	1,981	-	5,974
折舊費用	59,851	8,435	-	68,286	71,530	8,490	436	80,456
攤銷費用	-	534	-	534	-	470	-	47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9.30			10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058	29.25	440,371	11,851	30.43	360,629
歐元	1,033	37.69	38,926	1,798	41.03	73,78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89,959	29.25	2,630,858	93,782	30.43	2,853,777
人民幣	-	-	-	77,640	4.80	373,0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697	29.30	166,903	4,172	30.48	127,168
<u>長期股權投資貸項</u>						
美金	1,268	29.30	37,155	-	-	-
人民幣	19,863	4.67	92,739	-	-	-
新加坡幣	24,874	24.01	597,220	6,187	23.60	146,007

(三)會計科目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8,707	143,885	143,885	2.5%	2	-	營業週轉	1,174	-	-	270,689	1,082,758
0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	45,338	43,868	43,868	3.25%	2	-	"	358	-	-	"	"
0	"	"	"	13,286	2,611	2,611	-	1	14,458	註3	38	-	-	"	"

註1：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3：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一般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時，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

註4：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係採民國101年4月至9月之銷售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53,447	1,091,520	999,048	-	36.91 %	2,706,894
0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68,550	877,350	土地及建物 572,709	32.41 %	"
0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	60,488	60,488	-	2.23 %	"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2,000,000	737,098	52.38 %	738,704	註1
"	股票－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	"	500	423,101	100.00 %	423,101	"
"	股票－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	"	1,000,000	567,135	100.00 %	567,135	"
"	股票－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	-	(92,739)	48.64 %	(99,408)	"
"	股票－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2,500	(597,220)	100.00 %	(597,220)	"
"	股票－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1,500	903,524	100.00 %	898,448	"
"	股票－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37,155)	100.00 %	(37,155)	"
"	股票－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0	59,577	100.00 %	59,577	"
"	股票－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0	65,484	100.00 %	65,484	"
"	股票－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440	0.13 %	40.61	註2
"	基金－寶來得寶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39,494	70,375	- %	70,375	
"	基金－元大萬泰	-	"	5,451,114	80,069	- %	80,069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列示。

註2：係101.9.30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基金－寶來得寶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742,269	20,191	16,417,940	190,942	12,120,715	140,942	140,758	184	6,039,494	70,375
"	基金－元大萬泰	"	-	-	-	-	10,902,227	160,069	5,451,113	80,069	80,000	69	5,451,114	80,06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72,412	14 %	貨到90天收款	-	-	60,842	2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USD	10,867	USD	10,867	332,000,000	52.38 %	TWD	737,098	TWD	149,279	TWD	79,849	子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USD	12,500	USD	12,500	500	100.00 %	TWD	423,101	TWD	9,627	TWD	9,627	子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製造及投資	USD	30	USD	30	1,000,000	100.00 %	TWD	567,135	TWD	20,848	TWD	20,848	子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10,700	USD	10,700	-	48.64 %	TWD	(92,739)	TWD	(86,814)	TWD	(38,403)	子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SGD	13	SGD	13	12,500	100.00 %	TWD	(597,220)	TWD	(33,512)	TWD	(33,512)	子公司
本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	41,500	USD	41,500	41,500	100.00 %	TWD	903,524	TWD	(99,338)	TWD	(98,567)	子公司
本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	4,000	USD	4,000	4,000	100.00 %	TWD	(37,155)	TWD	(15,783)	TWD	(15,783)	子公司
本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TWD	85,000	TWD	85,000	8,500,000	100.00 %	TWD	59,577	TWD	(613)	TWD	(613)	子公司
本公司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TWD	85,000	TWD	85,000	8,500,000	100.00 %	TWD	65,484	TWD	(1,558)	TWD	(1,558)	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7,300	USD	7,300	-	33.18 %	TWD	(67,812)	TWD	(86,814)	(註2)		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4,000	USD	4,000	-	18.18 %	TWD	(37,155)	TWD	(86,814)	(註2)		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36,000	USD	36,000	-	100.00 %	USD	24,745	USD	(3,496)	(註2)		孫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 SINO 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	270	USD	270	-	-	TWD	8,225	TWD	-	(註2)		孫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OBLE LINK 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	270	USD	270	-	-	TWD	8,225	TWD	-	(註2)		孫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LOLDING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THB	50,000	THB	50,000	500,000	99.99 %	THB	50,000	THB	-	(註2)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728,423	646,315	646,315	2.95%~3.25%	2	-	營業週轉	-	-	-	850,703	1,701,405
	"	"	其他應收款	53,648	8,717	8,717	-	1	72,242	註4	-	-	-	"	"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6,318	38,458	38,458	-	1	203,490	"	-	-	-	"	"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250,051	241,943	241,943	2.55%	2	-	營業週轉	-	-	-	"	"
2	華豐(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401,993	277,828	277,828	1.70%~2.07%	2	-	"	-	-	-	1,347,672	2,695,344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518,661	501,844	501,844	2.95%~3.25%	2	-	"	-	-	-	"	"

註1：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0%為限。

註2：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之300%為限。

註3：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徐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一般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時，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26,127	379,253	259,167	-	30.41%	852,254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	35,927	95,938	-	-	-	71,854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OOD SIN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225	-	8,225		
"	股票-NOBLE LINK LTD	"	"	-	8,225	-	8,225		
"	股票-Three D Group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7,400	-	-		
"	股票-關貿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7,000	9,597	-	9,597		
"	股票-皇普建設	-	"	67,000	650	-	650		
"	股票-眾星國際	-	"	600,715	2,535	-	2,535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眾星國際	-	"	200,655	847	-	847		
"	股票-Three D Group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7,401	-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812)	33.18	(67,812)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	-	(37,155)	18.18	(37,155)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	"	-	USD 24,745	100.00	USD 24,745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GOOD SINOL LTD	股票－皇普建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8,225	-	-			
NOBLE LINK LTD	股票－皇普建設	"	"	1,000,000	8,225	-	-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泰國控股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THB 50,000	99.99	THB 50,000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基金－農銀滬深300指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192.91	RMB 190	-	RMB 190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USD 8,121	16 %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分數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USD 2,134	10 %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USD 10,149	20 %	貨到90天收款	"	"	USD 8,839	40 %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USD 5,146	10 %	"	"	"	USD 2,606	12 %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USD 23,261	46 %	貨到90天付款	"	"	USD 3,145 EUR 113	85 %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USD 12,814	25 %	"	"	"	USD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72,412	49 %	"	"	"	60,842	41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USD 8,839	2.28	-	-	USD 966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2)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華豐橡膠(中 國)有限公司	自行車用輪胎 、機車用輪胎 、工業車用輪 胎、農業車用 輪胎等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643,390 (USD22,000)	(一) (二)	330,358 (USD10,700) 325,066 (USD11,300)	-	-	312,921 (USD10,700) 330,469 (USD11,300)	48.64% 51.36%	(38,403) (44,588)	(92,739) (104,967)	-
華豐橡膠(蘇 州)有限公司	輻射層輪胎 、小客車用 、其他新橡膠 氣胎、大客車 及貨車用之產 銷業務	1,052,820 (USD36,000)	(二)	1,183,715 (USD36,000)	-	-	1,052,820 (USD36,000)	100.00%	(103,686) (USD 3,496)	723,668 (USD 24,745)	-

註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註2：(一)其他方式，例如：委託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96,210 (USD 58,000)	1,696,210 (USD 58,000)	註

註：依據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適用營運總部之企業無投資限額。

3.本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82.8.23(82)台財(六)第01968號函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轉投資；委託人以資金總額美10,700千元，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以上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A.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受託人間接匯入中國大陸。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B.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 (a)經營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b)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c)受託人基於前二點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 C. 對被投資公司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 (a)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委託人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b)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 D. 被投資公司各期財務報表寄送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應定期寄送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給委託人、委託人並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查核人員前往查核該財務報表。

### E. 其他對該項投資有重大影響之約定事項

因本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中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管轄。

###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及附註十一之說明。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季報表。